

#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征集学习型社区建设典型案例和品牌课程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征集数字赋能学习型社区建设典型案例和品牌课程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5〕22号）相关要求，扩大优质学习资源供给，推动社区教育高质量发展，省教育厅决定开展学习型社区建设典型案例和品牌课程征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对象

面向全省各级社区教育机构、中职学校、高等学校，鼓励与中小学、博物馆、文化馆、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单位联合报送。

### 二、征集内容

#### （一）典型案例

紧密结合地方文化传统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入挖掘本土资源，联合“政校行企社”等多方力量，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有效提升终身教育公共服务水平。重点关注家庭教育指导、职业技能培训、生活品质提升、老年学习教育、社区治理协

同、乡村振兴服务等领域，彰显独特价值与实践创新。突出数字赋能，展现数字技术深度融入社区教育全过程和各环节，从基础保障、队伍建设、教育活动与服务、可持续发展、特色经验、应用成果等方面展示案例成果，具体要求详见《典型案例和品牌课程推介要求》（附件1）。原则上各设区市推荐5-8个，各高校推荐1-2个。

## （二）品牌课程

结合社区居民学习需要，开发具有地域特色、符合社区教育特点的品牌课程。重点推进国情和形势政策教育、科学技术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自然环保教育、媒介素养教育、家政服务教育、艺术鉴赏教育、民俗与礼仪教育、运动与生命教育、社区建设与治理教育等品牌课程建设与开放共享，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原则上各设区市推荐8-10门，各高校推荐1-3门。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对所辖社区教育机构、学校申报的案例和课程进行审核把关后报设区市教育局，设区市教育局择优推荐后报省教育厅。各高等学校申报的案例和课程自行审核把关后直接报省教育厅。各地各校在推荐过程中要加强意识形态审核工作。省教育厅综合把关后向全省宣传推介，并将数字化赋能方面的优秀成果向教育部推荐。

## 三、其他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积极组织相关征集工作，于2025年11月21日前，组织申报单位将《典型案例推介表》（附件2）及佐证材料，《品牌课程基本情况与版权说明》（附件3）及视频

资源通过“江苏学习在线”相应栏目上传；将《典型案例与品牌课程汇总表》（附件4）、《社区教育机构统计表》（附件5，仅需设区市教育局填报）发送至邮箱：852759798@qq.com。省教育厅联系人：谈 成，电话：025-83335095；江苏学习在线技术联系人：倪婉璐，电话：025-86265533、18951313503。

- 附件：1. 典型案例和品牌课程推介要求  
2. 典型案例推介表  
3. 品牌课程基本情况与版权说明  
4. 典型案例与品牌课程汇总表  
5. 社区教育机构统计表

